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204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其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旁之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物（○○小鎮……），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乃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2049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6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

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 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旁之空地係訴願人向地主承租使用當中，設立物係經地主同意，仿倣附近區域廣告物設置之作法，並無不當影響或侵害第三人之權益，或者產生公共危險，並且圖面美觀，亦有增進市容美觀之效。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令，令拆除

，但又於文後說明可補辦手續；由於涉及訴願人財產權益之維護，請將行政作業處理 3 日之期限予以寬限至 1 個月，以因應申請流程往返之作業時間需要。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旁之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物（○○小鎮.....）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設立物係經地主同意，並無不當影響或侵害第三人之權益，或者產生公共危險，並且圖面美觀，亦有增進市容美觀之效；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令，令拆除，但又於文後說明可補辦手續；由於涉及訴願人財產權益之維護，請將行政作業處理 3 日之期限予以寬限至 1 個月等節。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雖依同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經查，本案系爭廣告物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上開地點設置，不管規模如何，即屬違法，不待有公共危害或有礙市容觀瞻之情事發生始得認定。況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結果，發現系爭廣告物係以臨時性鷹架搭建，不符現行廣告物設置之規定，安全堪虞；是無從補辦手續，故令訴願人拆除，而給予 3 日之期限。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為本府立案多年合法之廣告等相關業務業者，應知悉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惟仍給予 3 日之改善期間，已符比例原則。倘遂訴願人之請求，給予 1 個月之時間，容許違規之危害狀態持續存在，顯不合理，反遂訴願人之廣告效益。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並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限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